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济历城政字〔2020〕26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4.15”泰山集团泰安泰山能源工程有 限公司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呈报<历城区“4.15”泰山集团泰安泰山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请示》（济历城应急字〔2020〕16号）已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事故调查报告。请依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事故处理报告中提出的处理意见，认真抓好落实，吸取事故教训，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力度，防止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此页无正文)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济南市历城区应急管理局

济历城应急字〔2020〕16号

签发人：孙京平

关于呈报《历城区“4.15”泰山集团泰安泰山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请 示

区政府：

2020年4月15日14时25分左右，泰山集团泰安泰山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在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莲花山热源厂4#锅炉煤改气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济南热力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8余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

《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历城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质量与安全中心、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港沟街道办事处参加的“历城区‘4.15’泰山集团泰安泰山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区检察院、区监察委派员参加，并聘请行业专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观看视频监控、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提请区政府对此起事故报告进行批复。

附：历城区“4.15”泰山集团泰安泰山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历城区应急管理局代）

2020年6月12日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

发生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

事故地点：泰山集团泰安泰山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济南热力集团
有限公司莲花山热源厂 4#锅炉煤改气工程项目

事故类别：高处坠落

事故级别：一般事故

填报单位：事故调查组（历城区应急管理局代）

历城区 “4.15” 泰山集团泰安泰山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4月15日14时25分左右，泰山集团泰安泰山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在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莲花山热源厂4#锅炉煤改气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济南热力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8余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历城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质量与安全中心、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港沟街道办事处参加的“历城区‘4.15’泰山集团泰安泰山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区检察院、区监察委派员参加，并聘请行业专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观看视频监控、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

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一、基本情况

(一) 济南热力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力集团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264313027J；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号；法定代表人：潘世英；注册资本：陆亿元整；成立日期：2019年08月16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提供热力技术开发、咨询、应用及供用热设施建设、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9年1月11日，热力集团公司与济南和仁热力公司签订《委托运营协议》，由和仁热力公司履行热力集团公司浆水泉热源厂、莲花山热源厂运营过程中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施工单位：泰山集团泰安泰山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能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744509002P；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高新技术开发区新材料工业园；法定代表人：李在让；注册资本：伍仟零壹拾万元整；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8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I级锅炉安装、压力管道安装（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EPC、EMC、BOT、PPP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企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I 锅炉、压力管道），编号：TS3137074-2023、TS3837634-202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编号：D237050678。《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JZ 安许可证字〔2009〕090410-01；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8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

3. 监理单位：济南龙力热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24961552T；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建设路 90 号；法定代表人：姚忠；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00 年 08 月 17 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电力工程监理、供热工程监理咨询。（需要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二）济南热力项目基本情况

济南热力项目位于历城区旅游路以北、莲花山南侧的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莲花山热源厂内。主要是将 2015 年投入使用的水煤浆锅炉 4#炉（型号为 DHFS70-1.6/130/70-SM）改造为天然气锅炉（型号为 HS80-1.6/130/70-Q），工程项目包括燃气锅炉改造及配套辅机系统、烟囱、锅炉房隔墙等设备设施的设计、采购、土建、安装、调试及部分原有设备拆除等。

2019 年 8 月 5 日，热力集团公司与龙力公司签订《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莲花山热源厂 4#锅炉煤改气项目监理合同》，

由龙力公司负责济南热力项目监理工作。

2019年9月1号，热力集团公司与泰山能源公司、签订《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莲花山热源厂4#锅炉煤改气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由其负责济南热力项目施工作业。

2019年11月初，济南热力项目施工改造后开始试运行，11月中旬原烟道换热器因供水停用，供水阀门和部分供水管道拆除后放置在发生事故的烟道换热器平台上。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4月15日下午，泰山能源公司项目经理郭立胜带领石洪东、杨博、马文泉、安凯文、刘令东、刘洋在济南热力项目施工现场进行项目消缺和清理施工作业。郭立胜、刘洋，马文泉，安凯文，刘令东在室内锅炉顶部安灯，石洪东、杨博在4号锅炉烟道平台（离地面7米）进行清理施工作业。

大约14:35分钟左右，石洪东、杨博在烟道平台上通过人工拖拉方式准备将平台上放置的阀门（重量300KG）移到地面，在移动过程中平台搭接钢板突然发生塌陷（塌陷孔洞长1.76m，宽0.75m），导致站立塌陷位置的石洪东与阀门一起坠落地面受伤。

（二）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项目负责人郭立胜立即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现场施工人员杨博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20

救护车到达施工现场后立即将其送往省立医院东院进行抢救。当日，16:20 分医院宣布其死亡。

目前，死者善后处理工作已经圆满解决。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烟道平台施工人员从烟道平台钢板表面拖拉移动阀门过程中，平台两块搭接钢板发生坍塌，造成施工人员与阀门一起坠落是造成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泰安能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一是未按照安全管理规定（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二是在进行危险作业前，未对风险因素进行辨识，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三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和仁热力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

未按照要求行使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烟道平台上长时间放置阀门的事故隐患，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3. 龙力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

龙力公司专业监理工程师赵广山发现施工单位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烟道阀门切割后，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历城区“4.15”泰山能源公司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1. 赵广山，龙力公司济南热力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龙力公司按照内部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历城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2. 郭立胜，泰山能源公司济南热力项目项目经理，未按照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施工作业，违反《山东省生产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依据《山东省生产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建议由历城区应急管理局对郭立胜处以壹万伍仟元行政处罚。

3. 孙浩杰，和仁热力公司安全生产办公室副主任，未及时发现烟道平台上长时间放置阀门的事故隐患，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和仁热力公司按照内部规定

予以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历城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4. 李在让，泰山能源公司法定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历城区应急管理局对李在让处以拾贰万元行政处罚。

（二）单位处理建议。

1. 泰山能源公司

泰山能源公司在进行施工过程中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历城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叁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2. 龙力公司

在实施济南热力项目监理过程中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历城区城市管理局对其处以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果报历城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和仁热力公司要深刻汲取此次生产安全事故的教训，认真开展好委托运营单位的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工作，突出

开展好坍塌平台钢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履行好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检查职责，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到位，从源头上预防和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二）泰山能源公司要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要求，在进行危险作业前，必须对风险因素进行辨识，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并按照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人员进行施工作业，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龙力公司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突出抓好施工单位现场的安全监理工作。监理过程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要求，责令其停止施工并立即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者未停工，要立即向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汇报，坚决杜绝有令不行、有令不止行为，从而遏制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附件一：历城区“4.15”泰山集团泰安泰山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签字表

历城区“4.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0年6月11日

附件一：

历城区“4.15”泰山集团泰安泰山能源工程有 限公司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签字表

项目 组 员	姓 名	单 位、职务	签 名
组 长	孙京平	历城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孙京平
副组长	张凤和	历城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凤和
	李 峰	历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 峰
成 员	马 勇	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站长	马 勇
	纪中栋	历城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副中队长	纪中栋
	周加军	历城区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信息科科长	周加军
	杨帅帅	历城区应急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杨帅帅
	刘明月	历城区应急管理局副科长	刘明月
	魏希冬	历城区总工会副主席	魏希冬
	李恩涛	历城区检察院政治处副主任	李恩涛
	李 波	历城区港沟街道副主任	李 波